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訴字第434號
03 114年度聲字第223號

04 聲 請 人

05 即 被 告 陳志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
10 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434號)，於逾上訴期間
11 後上訴，復聲請回復原狀及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回復原狀之聲請及上訴均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本件聲請回復原狀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志明（下稱聲
16 請人）身處監所，又聲請人非法律專業者，本應為之訴訟行
17 為因未向監所長官為之，而遲誤法定期間，致生裁判確定之
18 不利益及不利益之結果，應不能視為聲請人之過失，尚難由
19 聲請人承擔，況聲請人所受刑責為15年6月，實應予聲請人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回復原狀之救濟，並付具上
21 訴狀一紙，請准予裁定回復原狀，將本案送由高等法院合併
22 裁判等語。

23 二、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
24 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
25 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因遲誤
26 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
27 原審法院為之；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
28 於書狀內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
29 訴訟行為；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
30 行為合併裁判之，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第68條、第69
3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回復原狀，依法本以當事人

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為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限係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9號裁定參照)。故聲請人對於遲誤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自應以非因自身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為其前提要件。

四、綜上，本院判決業經合法送達，難認聲請人遲誤上訴期間有何正當理由，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為無理由，其上訴亦因逾法定期間而不合法，均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法官 熊霈淳
法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吳育嫻